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一一二(57)船學獎字第004號

主 旨：公告辦理113年度造船工業貢獻獎候選團隊提名推薦。

依　　據：本會造船工業貢獻獎評選辦法(如附件一) 。

公告事項：一、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113年度造船工業貢獻獎候選團隊提名推薦日期。

二、推薦申請表須有本會正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三、推薦申請表及檢附佐證事蹟之有關資料，請以郵政掛號寄106台北市安和路二段7號10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或Email至sname.tw@hotmail.com。

四、空白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二)可影印使用或至學會網站[www.sname.org.tw](http://www.sname.org.tw)下載。

**理 事 長**　陳建宏

**附件一：**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造船工業貢獻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屆理監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以下稱為本會)為表揚團體對我國造船工業有重大貢獻者，特設置「造船工業貢獻獎」。

第二條 「造船工業貢獻獎」表揚之團體應為本會團體會員或本會個人會員服務之團隊。

第三條 「造船工業貢獻獎」表揚之團體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對我國船舶生產方法或製程改進上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我國船舶研究發展上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我國船舶新產品開發之成果上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我國船舶品質改進上有重大貢獻者。

五、對我國船舶工業升級之成就上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對我國船舶工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推薦方式：由本會正會員五人以上聯署填具規定之申請書，檢附佐證事蹟之有關資料，推薦申請。

第五條 名額：一至三名。

第六條 審查方式：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辦理初選，再送請本會理監事會核定為當選團體。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一、在本會之年會手冊及會刊中介紹當選團體之傑出事蹟。

二、在本會年會時頒發獎牌及獎狀予以表揚。

第八條 推薦截止日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造船工業貢獻獎」推薦申請表

**附件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會員 | 名稱 |  | 電話 |  |
| □個人會員團隊 | 傳真 |  |
| 地 址 |  | E-mail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業務範圍： |
| 傑出貢獻項目(請勾選，可多項勾選) | 傑出貢獻事蹟內容關鍵字詞 |
| □對我國船舶生產方法或製程改進上有重大貢獻 |  |
| □對我國船舶研究發展上有重大貢獻 |  |
| □對我國船舶新產品開發之成果上有重大貢獻 |  |
| □對我國船舶品質改進上有重大貢獻 |  |
| □對我國船舶工業升級之成就上有重大貢獻 |  |
| □其他對我國船舶工業發展有重大貢獻 |  |
| 傑出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署推薦人(本會正會員五人以上)： |
|  |
|  |
| 檢附佐證事蹟之相關資料共 件 |

本表及附件資料請寄至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7號10樓)